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118

西安市违法建设处罚办法

(1997年2月25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18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1998年12月28日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保证《西安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的实施,惩处违法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郊区以及实行规划控制区域内违反《西安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建设的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合法、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城市建设、土地、房产、市容、文物园林、市政、公用、环保、公安、工商、供电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未办理建设规划方案审批手续的建设工程,严重影响市政基础设施、教育文化体育设施、文物景观、园林绿化、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影响其他城市规划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限期拆除的违法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

第六条 未办理建设规划方案审批手续的建设工程,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补办手续,并按下列规定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处以罚款: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按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罚款,用于经营活动的按违法建设工程总

造价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罚款；

(二)新建、扩建道路或铺设管线、凿井，按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罚款；

(三)临街建筑物装饰、装修，按违法装饰、装修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罚款。

第七条 未办理建设规划方案审批手续在广场、旅游景点和临街主干道两旁修建雕塑、牌匾、小品建筑、围墙、大门，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限期改正，处以警告，并可按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处以罚款。

第八条 已办理建设规划方案审批手续，尚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执照，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处以罚款。

第九条 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面积、结构、造型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处以罚款。

第十条 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执照规定的开工期限，未办理延期开工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一以下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承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执照的建设项目，或者未按规划审批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和施工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按勘察、设计费用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对施工单位按该项工程违法建设部分施工标准取费的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临时建设工程超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临时建设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处以罚款。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和执行措施进行。

对单位罚款一百万元以上或对个人罚款十万元以上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当事人拒不履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罚决定强行施工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

部门可以封存违法建设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直至违法行为得到纠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当事人拒不履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工程决定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违法建设工程的拆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单位翻建、维修房屋的违法建设工程在二百平方米以内和居民、村民翻建、维修房屋的违法建设工程,由所在辖区的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阻碍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拖延或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行政机关给予主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市属县、临潼区、阎良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西安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